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交秘字第 1000001857 號函頒
10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交秘字第 101370452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市交秘字第 10950272200 號函修正
113 年 6 月 13 日高市交秘字第 11340356000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公務車輛管理，提升使用效能，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公務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度管理，另停車工程科、交通工程科、智慧運輸中心及停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保管單位）基於時效及業務需要，得自行保管、調派使用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號誌工程車及拖吊車，以執行交通規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劃設與維護、違規車輛拖吊等工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因每日公文遞送需要，得自行保管小客車。
- 三、保管單位應建立車歷登記卡（如附件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務車輛之保管、養護及各項資料管理工作。
- 四、公務車輛使用前應填寫派車單（附件二），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駛出，派車單上應詳實填寫各項行車資料，使用完畢後送交車輛管理人員以備查核。
- 五、各單位申請調派公務車輛，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調派，並遵守本局公務車線上預約系統管理原則：
 - （一）使用洽公人數多寡。

(二) 辦理業務多寡。

(三) 路程之遠近。

六、除有特殊原因外，下列情形不得申請調派公務車輛：

(一) 個人外勤公出地點距本局三公里內。

(二) 申請全日使用公務車輛者。

(三) 發生可歸責之行車事故，自接獲研判表或通報次日起，一
定期間內禁止借用公務車輛。

前項第三款可歸責之行車事故，指自撞或依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駕駛人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之事
故，其禁止借用期間如下：

(一) 自撞事故，禁止借用期間為二週。

(二) 研判結果雙方皆有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禁止借
用期間為三週。

(三) 研判結果僅我方駕駛人有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禁止借用期間為四週。

七、各單位主管應負責審核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之必要性。

八、各保管單位車輛管理人員根據每輛汽車派車單之紀錄按月填報汽
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附件三)暨公務車輛檢查情形報告表(附

件四)，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九、使用公務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小心駕駛，若因不當駕駛導致公務車輛損壞，應填報車損報告表（附件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其屬可歸責之行車事故另依第六點規定予以禁止借用公務車輛；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舉發，應自行負擔罰鍰及相關責任。

十、違反本局公務車借用規定，年度違規記點逾五次、禁止借用公務車輛期間倘以他人名義借用者，或發生行車事故未報警處理並於當日回報單位主管及秘書室，經查獲者，將由秘書室參考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簽報懲處，以茲警惕。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汽車車歷登記卡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派車單 編號

1. 申請(乘車人填)申請人蓋章		主管蓋章	
申請人姓名及職別			
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自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事由			
擬往地點	起訖		
2. 派車(管理員填)管理員核章		事務主管蓋章	
車輛號碼		派車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下午 時至
備考	1. 本單由申請單位詳實填寫送交事務主管單位核章後派車並請乘車人遵守使時間及地點。 2. 本單下面行車記錄由駕駛員自填並請乘車人於用車完畢後向駕駛員索閱行車記錄單核定加予簽證。 3. 駕駛員應嚴守時間及地點。		

行 車 紀 錄

上日結存 _____ 公升
 油量：本日加入 _____ 公升
 本日期計 _____ 公升

駕駛員蓋章： _____ 乘車人蓋章： _____
 時間：自 月 日 上午 時 分至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

開出時間	路程表號碼	行 經 地 點	到達時間	路程表號碼	行駛公里	備 考
合 計				共耗油量 _____ 公升 本日結存 _____ 公升		

附 註：駕駛員應將本記錄單確實填載，車用畢後將此單送呈事務股核存。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年 月份

單位	種類	車牌號碼	行駛里程 A	上月剩餘用 油 B 〈公升〉	本月加油量 C 〈公升〉	本月剩餘用 油 D 〈公升〉	耗油標準 〈公里/升〉	實際耗油 E 〔 E = A ÷ 〈 B + C - D 〉 〕	平均公里數	備註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車輛檢查情形報告表

車號	檢查日期	檢查情形	處理情形
		☐ 有車損〈請填列處理情形〉 ☐ 無車損 ☐ 其他	

公務車輛現況圖

正 前 方		正 後 方	
左 側		右 側	
備註： 1.車輛管理者應依車號逐月填列檢查情形報告表並檢附照片，於陳核科室主管後送秘書室彙陳。 2.本表單不含工程車、拖吊車及客貨兩用車。			

管理人：

股長：

技正〈專員〉：

單位主管：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車輛〈車號：_____〉車損報告表

[illegible]